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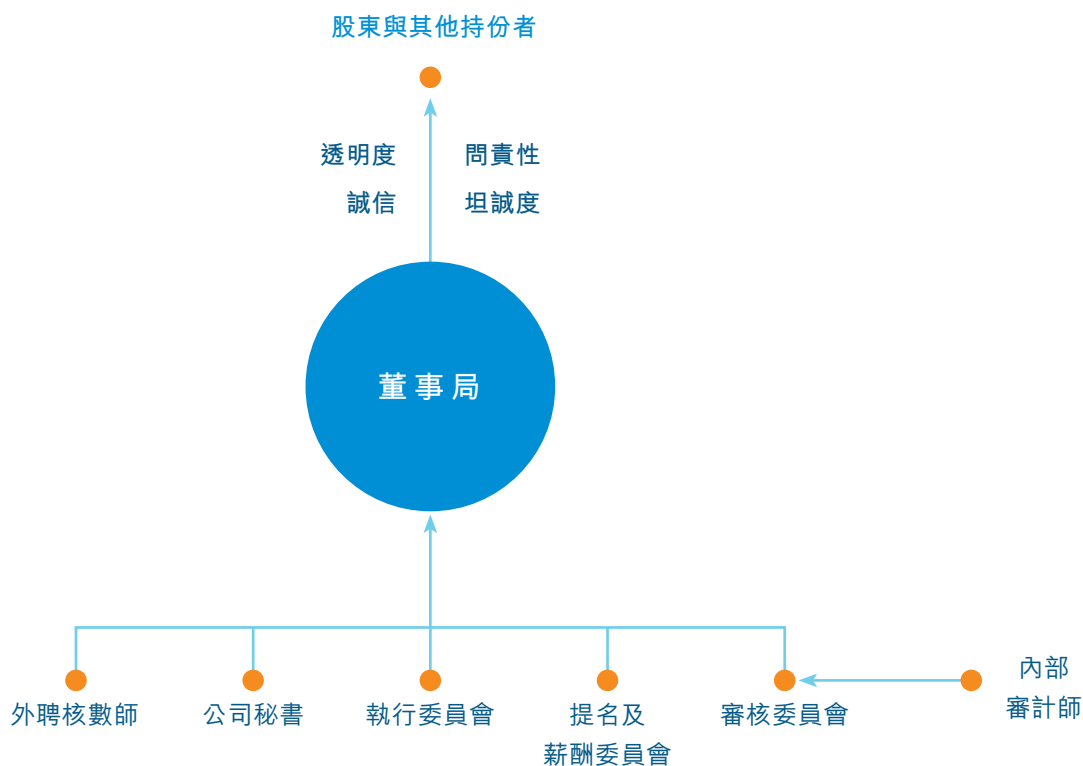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恒隆矢志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持份者之利益為依歸。為面對近年競爭激烈和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作準備，恒隆已建立了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和良好的企業文化，此乃達致可持續增長和取得長遠成功之本。董事局尤其致力提倡誠信文化至整個恒隆以面對競爭激烈的內地市場及房地產行業之貪腐內在風險。

堅持管治信念

恒隆堅信，強而有力的管治能為我們奠定基石，使我們可達成企業目標，為持份者提供最大的長期回報。能幹稱職的董事局，是我們管治架構裏的核心。他們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健全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積極提高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坦誠度，努力贏取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信心。

企業管治架構



卓越企業文化

良好的管治是企業成功之本，故我們一直本著集團理念——「只選好的 只做對的」以誠信和誠實文化經營為榮。良好的管治文化須植根於每個職級，要求全體僱員於所有程序均達至誠信和誠實的最高標準。專業的管理層與董事局努力讓誠信貫穿各個業務領域，並在公司所經營世界級項目之每個城市保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專業專責的董事局

董事局由社會多個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為董事局帶來豐富的商務和財務經驗及專才。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中佔均衡比重，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加強功能，董事局成立了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不同的工作。

審慎管理風險

本集團明白旗下業務面對各類風險因素，並以專業方式作出管理。我們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並持續作出改善，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營運需要。詳情於下文及本年報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風險管理」之段落內作進一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已採納及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在許多情況下超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以下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外的主要範疇。

-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六次定期會議。
- 由於超過半數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層會被邀請出席董事局會議提供適當的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釐訂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
-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局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
- 自二零零八年起，公司於會計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佈中期和全年業績。
-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該部門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
- 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採納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董事的企業紀律守則。該守則載有我們明確清晰的舉報政策。
- 於聯交所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建議最佳常規（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年度）之前，公司已刊發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均載有該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供瀏覽。
- 公司持續加強網站之使用，作為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網站內亦載有主要的企業管治架構、公司刊物及網上廣播分析員簡報會，以供瀏覽。
-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集團已檢討及修訂監管聘用外聘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除透過董事長致股東函，董事長於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講解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展望，並主動與股東溝通對話。

(一) 能幹稱職的董事局

1. 組成及功能

董事局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二百零三頁。董事局成員均具備多元化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才，並以其豐富的商務及財務經驗為董事局作出貢獻。

董事局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局多元化之方針（「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局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委任陳嘉正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將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在內。他的委任加強了董事局在技巧、經驗和專業背景多元化方面的平衡。現時董事局由多元化董事局成員組成，具備適當之技能及經驗以領導和監察本公司的業務，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頁提供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一百二十三至第一百二十九頁內披露，並設存於本公司網頁。

董事局負責（當中包括）：

- 確保領導層之連續性；
- 設定卓越之業務策略；
- 確保資金和管理資源足以應付已採納的業務策略之推行；及
- 確保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亦定期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局舉行六次定期會議，其中三次會議在造訪行程中舉行，包括出席天津恒隆廣場開幕典禮及考察上海購物商場。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各類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二零一四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尚賢	5 /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夏佳理	5 / 6	不適用	1 / 1	1 / 1
鄭漢鈞	6 / 6	4 / 4	1 / 1	1 / 1
陳樂怡	6 / 6	4 / 4	1 / 1	0 / 1
廖柏偉	6 / 6	4 / 4	1 / 1	1 / 1
何潮輝	6 / 6	4 / 4	1 / 1	0 / 1
袁偉良*	6 /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非執行董事				
陳嘉正 [#]	1 /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陳啟宗	6 /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陳南祿	6 /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何孝昌	6 /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 袁偉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嘉正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彼之委任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只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

所有董事均可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提出在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內列入商討事項。董事局或各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於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分別交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管理層為董事局及各委員會提供了充分資料和解釋，讓董事局及各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能充分掌握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層亦會獲邀出席董事局會議。

此外，管理層每月均向所有董事局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局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所有董事均有權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適時資料，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可個別地聯絡管理層。

此外，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負責確保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向董事長及董事局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局並已同意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時，有關董事不得參加表決或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以內。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公司就每年購買之保險進行檢討，以確保提供合理及足夠保障。

2.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清楚區分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長

董事長陳啟宗先生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充分、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之資料，以及確保在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彼亦確保：

- 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
- 董事局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公司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及
- 公司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董事長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執行董事不會列席。

董事長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把其他董事提出之任何事宜列入議程。彼亦可把此項責任交由公司秘書執行。

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地為董事局之事務作出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之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彼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給予董事局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便慎重考慮並作出決定。

董事長亦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之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有建設性之關係。

董事長亦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總經理

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董事總經理陳南祿先生負責：

- 帶領管理團隊處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並執行董事局所採納之政策和策略；
- 按董事局的指示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就董事局所設定之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並致力維持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業務運作均充分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總經理負責主持本公司每月舉行之部門營運會議，彼不時向董事局匯報重大事宜。

為配合集團急速擴展和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的領導下努力提高我們的營運系統，以及透過定期為僱員安排誠信計劃提升企業文化。這些都反映恒隆經營之道——「只選好的 只做對的」。

3.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袁偉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緊接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袁偉良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袁偉良先生自退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後起計已經過逾四年之冷卻期，以及彼自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此外，除履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責外，彼與本公司或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未有任何業務聯繫。鑑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袁偉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凡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我們會在週年大會通告中，向股東列明董事局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我們向股東提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選任。所有該等合資格重選之董事姓名連同其個人詳細履歷，均會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彼等之任職屆滿日期與彼等之預期輪值告退日期（最少每三年一次）一致。

5.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安排與其他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亦會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妥善理解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公司秘書協助董事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之事宜。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三次董事局造訪行程，當中包括兩次造訪我們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項目。

二零一四年之董事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陳啟宗	A, B, C, D
殷尚賢	A, B, D
陳南祿	A, B, C, D
陳嘉正	A, B, C, D
夏佳理	A, B, C, D
鄭漢鈞	A, B, D
陳樂怡	A, B
廖柏偉	A, B, C, D
何潮輝	A, B, D
袁偉良	A, B, D
何孝昌	A, B, D

- A 出席研討會/論壇
- B 閱讀有關一般業務、地產發展及投資、董事職責及責任等之資料
- C 於外部研討會/論壇致辭
- D 出席公司活動/造訪行程

(二)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成立。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之執行委員會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現有成員包括全部執行董事，彼等定期舉行會議，藉以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局已採納清晰的職權範圍，並已就若干須交由董事局決定的事項制訂了指引。每位委員會成員均完全清楚須交由董事局全體決定之事項及可交由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局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漢鈞博士（委員會主席）、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彼等均具備適當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會與外聘核數師另行開會（管理層並不列席）。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

會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內部審計工作之性質和範疇，以及評核集團之內部監控。此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局成員並不列席的情況下會面四次。

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均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闡明其角色及職責，以供瀏覽。該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職能的有關職責，以及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具體職責。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財務資料與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並向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中期和全年業績之解釋，包括與以往會計期有改變之原因、採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對上市規則和有關法規的遵例情況、以及任何核數事宜，然後建議董事局採納有關業績；
- 考慮及向董事局建議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其聘用條款；
- 考慮及審批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程序和指引；
- 收取及檢討內部審計師之內部審計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管理層並不列席）以商討任何重大核數事宜；
- 確認內部審計章程以供董事局審批；
- 與內部審計師另行開會以商討重大內部審計事宜；
- 審批二零一五年之內部審計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架構、風險管理、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財務及職能匯報的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在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每季舉行會議檢討及監察內地發展項目之進度及建築費用。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設立。於二零一四年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柏偉教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及何潮輝先生。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集團薪酬架構之重大改變及影響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局之成員架構及董事薪酬。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頁，以供瀏覽。

於二零一四年，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按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就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酌定花紅及股份期權），乃基於以下準則：

- 個人表現；
- 技能和知識；
- 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程度；
- 達成之業務目標；及
- 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

委員會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供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以及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委員會取得指標報告以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有關市場趨勢及競爭水平。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可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只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七項內披露。

4. 管理功能

高級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職責已闡述於上述標題為「執行委員會」之段落。主要行政人員在執行董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管理。董事局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須先獲董事局審批之事項，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董事局授權管理層可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執行董事局決定之策略和方針、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及營運預算案、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和規例。本公司定期檢討此等安排，確保其繼續適合本公司之所需。

(三)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之股份權益

1.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紀律守則內有關「公司股票交易」之指引，載有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紀律守則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

2. 董事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上市母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根據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股份數目	根據期權可認購之股數
陳啟宗	5,090,000	38,730,000	5,090,000	6,700,000
殷尚賢	-	-	-	-
陳南祿	-	21,500,000	-	-
陳嘉正	-	-	-	-
夏佳理	724,346	-	1,089,975	-
鄭漢鈞	-	-	-	-
陳樂怡	-	-	-	-
廖柏偉	100,000	-	-	-
何潮輝	-	-	-	-
袁偉良	-	24,320,000	-	-
何孝昌	-	10,450,000	-	-

(四) 問責及核數

1.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審。

2. 內部監控

我們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有效運作，並作出改善。紀律守則詳述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宗旨，作為所有僱員依從之標準。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受損或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預防措施；以及就因無法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而可能帶來之風險作出管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參考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原則所訂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需具備以下五大重要元素：

監控環境 — 是作為其他內部監控元素的基礎。監控環境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發揮重要作用，並為企業推行內部監控設定了主要基調。可影響監控環境的因素包括僱員的誠信、道德觀念、管理層的營運模式、職責授權及僱員管理與人才發展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深知一個強而有力的監控環境能夠與其他內部監控元素相輔相成。因此，我們由高層訂立良好的基調，並設定了期許的行為準則。

風險評估 — 即指對實現集團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分析的相關程序。風險評估能幫助管理層決定如何管理和減輕該等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透過風險評估去辨認內部及外部的風險，並考慮該等風險的可能性和對企業營運的影響。之後，我們設計及實施相關監控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來達致我們的目標。

監控活動 — 是指制訂一系列的政策與程序，令管理方針得以貫徹，並對可能阻礙集團達到目標的風險採取必要的措施。因此，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多種監控活動，例如批核和授權政策、效績評估、職責分工、部門程序和手冊、設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以確保集團高效運作。此外，我們會因應風險的改變而定期審視上述的監控活動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資訊及溝通 — 是指識別及取得相關資訊的程序及系統及適時傳遞給相關的對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秉著開放的態度，鼓勵並促進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此外，我們已推行職能匯報政策，內地子公司的管理層也需要向香港的相關職能部門主管匯報。因此，資訊可以直接及有效地於集團內傳達。

監察 — 是指時刻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效績之程序，並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持續有效地運作。此等程序由管理層透過持之以恆的監察措施及評估而實現。更重要的是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獨立的稽查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的缺陷將會直接上報，並會透過各種解決方案使系統持續改善。

在恒隆，我們對執行委員會、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之活動設有明確之特定權限。年度及中期預算案的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編製後，均須先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批准方可採納。我們密切監察各項業務，審閱每月之財務業績及與預算作出比較，並不時檢討，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們積極採取預防措施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此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我們已採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並每六個月就該政策的合規要求向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提示。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程序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設計，並由審核委員會每年作出審閱。內部審計師每月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審計工作及結果，而管理層則就各項有關事宜作出適當之回應。內部審計師每季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內部審計師與審核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正式會議，商討內部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亦會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其對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有權與外聘核數師直接商討，雙方並會最少每年就此舉行兩次會議，倘有需要，管理層不會列席。執行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審核委員會之查詢，並會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四次。董事管理風險的方法包括作出策略性規劃；委任合適資歷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擔任高層職位；定期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對資本支出及投資保持有效的監控；以及制定紀律守則供所有董事及員工依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透過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主要監控機制作出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對運作中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和足夠程度感到滿意。

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董事認為足夠，作出此項結論，乃基於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並已設定權限、監控財政預算及定期監察集團之表現，並已參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之報告。

我們識別集團不同範疇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相關風險詳情已在本年報第八十六頁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風險管理」之段落內披露。

經濟與政治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以及我們內地物業組合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對我們的租金增長及租出率帶來下行壓力。按壓力情況下對財務影響之評估，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其經營環境及外在環境之任何相關變化，並堅決實行我們的長遠策略。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尚未修正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我們持續地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獲審核委員會進一步驗證，內部監控職能正有效地運作。我們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有關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3. 紀律守則

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起採納企業紀律守則，並不時檢討及更新。

紀律守則清楚列出本公司的原則；法律規定；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處理機密資料和公司財產；使用資訊和通訊系統；舉報政策；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和投資者的責任；與顧客和消費者的關係；僱傭守則；以及對社區的責任等。事實上，守則詳述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宗旨，作為所有員工和供應商的依從標準。

為監察及貫徹紀律守則之遵從，各部門經理負責確保其下屬充分了解及遵守該等守則和規定。違規之僱員會受到處分，包括被勒令離職，或如需要，向有關機構舉報。倘任何董事局成員接獲查詢關於股東、潛在股東、顧客、消費者、供應商、承辦商及本公司之僱員所作出之投訴，執行董事須直接向該董事作出回答，以確保有關投訴獲公正及有效率之處理。我們堅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定所有行政人員每半年提交申報書，確認彼等遵守紀律守則內有關「公司股票交易」的規範。

我們設有清晰的舉報機制，以舉報違反紀律守則的實際或潛在行為及其他可疑違規，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其他有關的第三者例如承辦商及租客在機密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失當行為、欺詐活動或舞弊行為，向本公司提出其嚴肅關注。所有舉報將直接送交內部審計部主管，並由內部審計部秘密調查，本公司並為此設有電郵戶口 (whistleblowing@hanglung.com)。

我們透過紀律守則、政策及程序，讓所有僱員清楚誠信和失當行為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全體僱員定期安排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誠信培訓計劃。

此外，為確保所有業務管理均按照高水平的實務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進行，我們會每六個月向所有僱員就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發出提示。而行政人員均須每六個月填寫並簽署申報表格，披露其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之利益。

4.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週年大會為止。彼之主要責任乃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

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服務之總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法定核數服務	8	7
稅務及其他服務	5	5

(五) 與持份者的溝通

1. 股東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已落實有關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之策略，以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訊，及促使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我們會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定其有效運作。

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溝通良機。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之主席一般均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每年也會出席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董事長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週年大會獲股東踴躍出席。

除透過董事長致股東函，董事長於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講解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展望，並主動與股東溝通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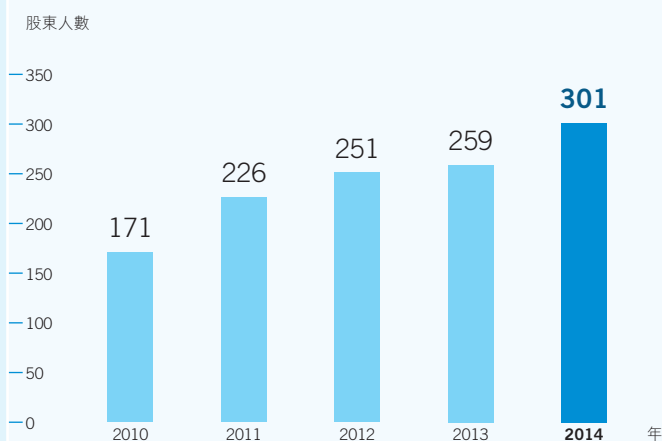
根據《公司條例》，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列明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此外，根據《公司條例》，(i) 佔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或(ii) 最少五十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將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上經提出該要求者認證之要求亦可採用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hanglung.com。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十的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卸任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i) 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 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hanglung.com。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上市資料」內。

本公司上屆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1號會議室舉行，合共有三百零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會上，董事長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決議案，及已向股東提供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所有於二零一四年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財務報表之採納、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再次給予一般授權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同日傍晚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刊登。

參與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



董事局確認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週年大會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個財政年度與股東相關的重要日期，包括就考慮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日期，以及週年大會日期，分別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二零一六年一月底，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舉行。

2. 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所屬地詳情如下：

所屬地	股東		持股量	
	人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	2,984	94.49	4,475,767,070	99.79
中國內地	54	1.71	3,932,490	0.09
澳門	7	0.22	376,933	0.01
台灣	2	0.06	593	0.00
澳洲及新西蘭	9	0.28	14,105	0.00
加拿大及美國	45	1.43	2,588,800	0.05
東南亞	45	1.43	2,611,917	0.06
英國	8	0.25	14,400	0.00
其他	4	0.13	3,362	0.00
總計	3,158	100.00	4,485,309,670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持股量組別詳情如下：

持股量組別	股東*		持股量*	
	人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1,000 股	1,463	46.33	688,674	0.02
1,001 - 5,000 股	800	25.33	2,230,880	0.05
5,001 - 10,000 股	317	10.04	2,597,120	0.06
10,001 - 100,000 股	479	15.17	16,453,041	0.37
100,000 股以上	99	3.13	4,463,339,955	99.50
總計	3,158	100.00	4,485,309,670	100.00

* 包括四百一十七名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人士，彼等在所屬之持股量組別內，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持有合共二十八億二千一百零九萬七千三百一十九股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和投資者披露其業務之相關資料，除透過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亦定期與分析員會面；舉行記者會；發放新聞稿和電郵；以及在本公司網頁提供資料。股東、投資者、傳媒或公眾人士之所有查詢及建議，均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或適當之主要行政人員負責解答。

任何人士均可登上本公司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網頁除提供財務等傳統資料外，亦提供本公司其他最新資料，包括可供出售物業、租賃物業、最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公司刊物、公司大事紀要及常見問題等。

展望

恒隆作為長期參與者將繼續秉持集團「只選好的 只做對的」座右銘，並將卓越的企業管治理念和願景擴展至香港和集團經營世界級項目所在的每一個城市。我們充滿信心為我們的持份者打做大中華區透明度最高及管理最佳的企業。